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万福先生的告知函,史万福先生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238,295股,史万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changes and compliance.

Table with columns: 是√ 否□. Details o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share reduction.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期初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史万福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Shows 63,00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9.29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30万股。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6年3月29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款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发生违反工作纪律等不当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和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有关约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等不当行为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50.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 structure after repurchase.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328,000股减至411,26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力鼎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85.99%增加至86.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建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经申请后变更为2026年4月1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机构苏亚诚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复核程序,目前,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苏亚诚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按既定方向持续稳步推进工作,通过收购和自建方式扩大公司光伏、储能、风电、电气装备制造,持续开展风电与综合能源服务类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按步骤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方向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方向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吴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吴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鸣技术)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程立力先生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1,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鸣技术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7,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立力先生、吴鸣技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1:上表若出现总现款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合计持有股份 256,630,101 30.65 249,178,401 29.76

吴鸣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505,039,309 60.32 490,817,809 58.6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股份337,96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的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模塑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7,964,9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目的、减持期间、数量和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减持资金用于模塑集团自身的生产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2.减持时间:协议受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数量:不超过2,7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模塑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模塑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模塑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资产重组限售承诺: (1)模塑集团承诺因资产重组而取得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模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因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模塑科技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模塑集团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1年7月22日。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在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利益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模塑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模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被破产、破产清算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模塑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公司亦将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模塑集团关于拟减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经申请后变更为2026年4月1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机构苏亚诚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复核程序,目前,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苏亚诚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申请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意见》(上证函[2025]1513号)。

国资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将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质押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国资公司将质押专户中所做质押登记的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以便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质押担保合同》废止。

2.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国资公司与国新证券将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担保及信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初始数量数据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将注销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4%(其中通过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